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高于 1,000 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3 年 12 月 22 日，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团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将于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团队。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高于 1,000 万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9、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管团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增持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2 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刘晓赛、何伟、李永林、江一、马少平、洪金明、张文丽、张海平、何晓曼、武云川、朱逢佳、余秉轶：

经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 年 6 月，慧辰股份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48%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参股的公司。2020 年 12 月，慧辰股份进一步收购信唐普华 22%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信唐普华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首发上市后披露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 年，信唐普华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销售合同的方式，在 4 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导致慧辰股份 2018 年虚增利润 555.31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7.33%。

2019 年，信唐普华等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 5 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721.70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88%；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增利润 1,785.88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5.16%。

2020 年，信唐普华等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 10 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4,396.81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1.29%；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增利润 6,096.16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60.69%。

2021 年，信唐普华等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 6 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2,424.13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5.09%；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减利润 1,721.19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6.45%。

受 2018 年至 2021 年相关项目影响，慧辰股份 2022 年多计坏账损失、商誉减值等，虚减利润 10,496.20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9.84%。

慧辰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7 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2021 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 2021 年《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们作为慧辰股份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慧辰股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2021 年《信披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 2021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深刻吸取教训，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 同方 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方(成都)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和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 1 个，为北京软通动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智能")，经审核，该意向方符合受让条件。

后续公司将按照该项目挂牌公告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与受让方协商并签订交易合同，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尚需与意向方受让方软通智能协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正式文件，具体合同/协议条款尚未完全确认，意向受让方尚需经营者集中审查、境外投资备案和交易标的交割过户等工作，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4 年 3 月 15 日提前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63,606,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2,962,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643,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6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3,606,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马睿 文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 34332-1-0-3 号

致：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对《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召开方式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何建南主持，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606,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04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962,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416%。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643,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6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606,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亦璞
经办律师：马 睿 文 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宇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宇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宇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2 号)。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宇新股份(00298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2,147	49,499,990.30	49,101,332.66	1.54%	1.52%	6
嘉实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423	30,000,002.70	29,758,391.94	1.57%	1.56%	6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8,188	63,000,001.20	62,492,618.64	1.53%	1.52%	6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483	12,999,996.70	12,895,298.74	1.05%	1.05%	6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255	10,999,999.50	10,911,408.90	1.06%	1.05%	6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2,282	20,000,001.80	19,838,927.96	1.06%	1.05%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募基金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鞠海洋
任职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过往从业经历	鞠海洋先生，历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副总经理和开发主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中心量化投资组投资助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工程师、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开发平台合作部开发技术经理等。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